

吴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吴发改审发〔2020〕54号

吴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盐池县大马线至李新庄村农村公路 建设方案的批复

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

你单位《关于审批〈盐池县 G388 线至盐皖线等四条农村公路建设方案〉的请示》（盐发改交〔2020〕38 号）（项目代码：2020-640323-54-01-003909）及相关附件收悉，我委组织有关部门及专家对宁夏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盐池县大马线至李新庄村四级公路建设方案》进行了审查，根据专家审查意见及修改文本，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冯记沟乡境内，路线起点位于大马线原有沥青混凝土道路相接处，路线向西延伸，终点接至李新庄村村内沥青

混凝土道路。

二、建设内容及技术标准

项目沿原有农村道路改造，全长 3.589 公里，执行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中的有关条款规定，按四级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为 6.5 米，路面宽度 5.0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路面结构为 4 厘米沥青混凝土面层+20 厘米水泥稳定砂砾基层+20 厘米级配砂砾底基层。

三、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概算总投资 426.57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补助和你县自筹解决。

四、有关要求

（一）项目建设单位要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安全生产、林评、环评等相关手续，手续不全，不得开工建设。

（二）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做好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落实建设项目“四制”管理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择施工队伍，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组织建设，从严控制概算投资，严禁举债建设项目，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三）项目单位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吴忠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和责任追究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定。

（四）项目建成后，请按照《吴忠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和

责任追究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批复项目依据的相关资料是《关于省道 309 线银百高速大水坑出口至省道 201 段公路等建设项目不举债承诺的函》（盐政函〔2020〕12 号）、《关于大马线至李新庄村公路、英雄堡至陈记壕公路、G388 线至十六堡公路、G388 线至盐皖线公路、盐池县 2019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土地利用及规划选址情况的复函》及专家评审意见。

附件：盐池县大马线至李新庄村公路工程概算表

吴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委领导，存档。

吴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9 日印发

盐池县大马线至李新庄村公路工程概算表

项次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概算金额（万元）
			大马线至李新庄村四级公路
	第一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	万元	357.82
一	临时工程	万元	18.43
二	路基工程	万元	111.26
三	路面工程	万元	206.36
四	交叉工程	万元	2.20
五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万元	2.68
六	专项费用	万元	16.89
	第二部分 土地使用记拆迁补偿费	万元	2.17
	第三部分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万元	46.27
	预备费	万元	20.31
	概算总金额	万元	426.57